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I)建議股本重組；

及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本削減，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美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會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 (ii) 股份拆細，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據此將每股面值為0.10美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

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應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供股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176.90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並未獲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有關供股並無法定最低認購額規定，供股項下亦無最低集資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概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最高數目442,184,872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80%。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予以認購。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申請並支付其及彼分別實益擁有之9,069,079股經調整股份及709,020股經調整股份相關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ii)其／彼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分別為9,069,079股股份及743,0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金東濤先生、金先生、趙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出售該等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由於供股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Asia Health(其持有9,069,079股股份及由初先生全資擁有)、初先生(其個人持有743,020股股份)、金先生(其個人持有30,000股股份)及趙先生(其個人持有34,34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或就供股而言，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初先生(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本重組或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

無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除初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I.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本削減，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美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將會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 (ii) 股份拆細，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據此將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美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0,546,21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10,546,218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名義金額將為1,105,462.18美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被視作繳足金額為0.01美元。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0美元	50,0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0,546,218股現有股份	110,546,218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11,054,621.80美元

1,105,462.18美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除已經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淺黃色)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淺藍色)之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經調整股份股票(以已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可讓現有股份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0.10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95百萬美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價格以不得低於其名義金額或面值為限。股本削減將會降低股份面值，使本公司得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相當於約0.05美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並將為本公司提供

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有必要時進一步發行經調整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供股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176.90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10,546,218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
Asia Health及初先生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39,248,396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552,731,09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及概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金額	:	最多4,421,848.72美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未扣除開支)	:	最多約176.9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247,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該2,24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金東濤先生、金先生、趙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均為董事)(金東濤先生除外)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經計及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認購合共94,000股股份的權利，惟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後，倘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2,153,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將予配發及發行。然而，鑑於行使價(分別為8.30港元及15.70港元)遠高於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的可能性極低。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概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最高數目442,184,872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8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申請供股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折讓約7.19%；

- (iii) 較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04港元折讓約1.00%；
- (iv)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7.19%；
- (v)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406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43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以及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5.7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按供股將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32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42.0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110,546,21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95%。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3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ii)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集團之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照其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僅供參考。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原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章程中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非包銷基準

無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如第7.24條所應用)，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有關不行動股東受益。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非股東及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者)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佣金 : 配售價乘以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金額之3%，惟配售佣金上限為3,500,000.00港元。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之釐定須視乎配售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場狀況。
-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止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 承配人 :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非股東及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 倘於補償安排完成前之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就補償安排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或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iii) 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事宜就補償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補償安排完成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補償安排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之任何事件或遺漏將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補償安排，則配售代理將會與本公司商議，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盡全力促使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該等條件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補償安排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及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可作實。

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遭終止，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申請並支付其及彼分別實益擁有之9,069,079股經調整股份及709,020股經調整股份相關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ii)其／彼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分別為9,069,079股經調整股份及743,020股經調整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金東濤先生、金先生、趙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已生效；
- (b)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經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解釋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Asia Health及初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和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和義務；及
- (f) 如適用，已就供股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包括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及債權人)。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寄發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辦理股份登記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相關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生效，故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於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之前
----------	-------------------------

事件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的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供股的相關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生效，故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九月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	九月四日(星期五)
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八日(星期二)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配售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結束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刊登供股股份配發結果公告	十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 票(如適用)	十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以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

-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而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而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0百萬港元，經指定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清償銀行貸款。鑒於本集團持續面對財務挑戰且流動資金有限，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對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假設供股股份按認購價獲全數認購，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72.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分配：

約80.0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一間位於香港的指定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的控股權益。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在香港擁有成熟的生產線及零售銷售點。董事會認為此次策略性收購將產生強勁的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擴展零售版圖，並將銷售網絡直接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

所得款項餘額(約92.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款項將分配至以下主要營運範疇：

- (a)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零售銷售；
- (b)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場所的租金開支；
- (c) 約7.5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員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及
- (d) 餘額將用於支持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

倘若根據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20.0百萬港元，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集資方式

本公司於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經調整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即使能取得此類融資，亦將帶來較高的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造成流動資金壓力。鑒於綜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預期利率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像本公司這類企業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證券，這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經調整股份將攤薄股東權益，卻未能給予股東參與的機會。

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其參與並維持其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份，但與公開發售不同的是，供股進一步為不願承購其暫定配售權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

供股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通過供股而非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然而，不行動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發生）可予接受。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不包括有關供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就供股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供股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並向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所有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Asia Health及初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b)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所有獲分配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Asia Health及初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b)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						
Asia Health	9,069,079	8.20	45,345,395	8.20	45,345,395	8.20
初先生	743,020	0.67	3,715,100	0.64	3,715,100	0.64
趙先生	34,340	0.03	151,700	0.03	34,340	0.01
金先生	30,000	0.03	150,000	0.03	30,000	0.01
小計	9,876,439	8.93	49,362,195	8.93	49,124,835	8.89
獨立承配人	-	-	-	-	402,936,486	72.90
公眾股東	100,669,779	91.07	503,368,895	91.07	100,669,769	18.21
總計	110,546,218	100.00	552,731,090	100.00	552,731,090	100.00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由於供股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Asia Health(其持有9,069,079股股份及由初先生全資擁有)、初先生(其個人持有743,020股股份)、金先生(其個人持有30,000股股份)及趙先生(其個人持有34,34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供股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Asia Health及初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或就供股而言，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初先生(彼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本重組或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除初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sia Health」	指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初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美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將會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組成，以就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Asia Health、初先生、金先生及趙先生；及(ii)參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Asia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限，作為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初先生」	指	初川富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先生」	指	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澤華先生
「收益淨額」	指	認購人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向認購價支付之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如有)，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供股股份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發行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受讓人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